

Bank 中国光大银行

浙商金惠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(2019 年第二季度) 托管报告

本计划托管人—中国光大银行在托管浙商金惠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程中, 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, 对浙商金惠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—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 日-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投资运作, 进行了认真、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, 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, 没有从事任何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计划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《浙商金惠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 年二季度资产管理报告》中的财务数据是真实、准确的。

中国光大银行 投资与托管业务部

2019 年 7 月 17 日

